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12 次(第 8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

貳、確認第 824、825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62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4 年 7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4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臺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1 號房屋樓頂平台部分空間，面積 4 平方公尺，無償出借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建置氣象設備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大坪段 87 地號土地(面積 369.30 平方公尺，約 111.71 坪)，辦理公開標售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辦理設計變更，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一)台 15 線及台 4 線配合桃園國際機場擴建辦理改線工程-台電 161kV 蘆竹~福海線及 69kV 蘆竹~大園田心線電纜管路改線工程，(二)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示範風場新建工程，(三)貴舍~糠榔、南科~麻工~東學併網站、嘉峰~保寧線路土建統包工程；共計 3 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4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15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114 年 8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為應業務需要，並擴展主管人力之廣度及強化歷練，擬辦理下列輪調：現任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柴建業調任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現任工業安全衛生處處長徐進福調任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柴、徐 2 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4 年 9 月 15 日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8 月 11 日簽辦理。

二、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臺北市南港區麗山段一小段113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案，經土地審議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本案土地原供69kV南港~深坑線#16鐵塔使用，嗣因69年間配合中華科技大學興建校舍需要，將鐵塔拆除並遷移至該校土地，適逢輸電線路改善工程改為興建鋼管桿，因所用面積僅約15平方公尺，辦理產權交換價值顯不相當，爰以給付使用補償金方式使用該校土地，並自104年起將本案土地出租該校作校舍使用迄今，茲中華科技大學表示有意承購，因本案土地被該校所有同段112地號土地包圍而無通路，符合本公司「土地買賣交換要點」得協議讓售之規定，爰採協議讓售方式辦理變賣。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 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8 月 13 日簽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該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就公司法所稱經理人，實質認定為總經理、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及單位主管；前揭人員借調其他事業機構亦屬之。另該法所稱經營同類之業務者，包含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財團法人非破壞檢測協會)之董監事。

(三)綜上，本公司現派兼、借調轉(再轉)投資事業及支領兼職報酬之捐助財團法人董監事更新，屬單位主管以上者計 3 人，依公司法第 29 條及 32 條規定，報請董事會，由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除競業禁止。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4 年 8 月 19 日調字第 114-0020255 號簽說明：

(一)依據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 15 條規定及經濟部能源局 114 年 8 月 14 日能電字第 1140300886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二)本章則規定歷年修正沿革如附件 2，本次修正緣起主要係因

應今(114)年 6 月 13、26 日及 7 月 15 日能源署召開 3 場會議，研議交易表計之變比器準確度未能於今年 10 月 1 日以前改正至指定標準之處理方式，會議資訊整理如附件 3。

(三)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1. 隨著導入自動頻率控制(AFC)技術規範，系統頻率已明顯往 60Hz 收斂，原設定之 59.88Hz 小型擾動觸發條件之發生機率大幅下降，為貼近系統運轉需求，擬調整 sReg 觸發頻率為 59.90Hz。(第十四條附件六表 6-4)
2. 依能源署前揭會議之討論決議事項，擬修正規定為交易資源屬併接於本公司營業規章所定義高壓線路且未能裝設符合交易表計準確度要求之變比器，得採用不更換既設變比器模式，按檢具佐證資料及其所量測之所有計量數據，以加乘量測誤差及額外折扣數辦理。(第十六條附件八表 8-1)

(四)另亦參考電力交易平台營運迄今之實務經驗，一併檢討調整文字。綜上，本次修正草案資料如附件 4。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制度 9.

(1)規定，重要章則應陳報董事會核定，本案屬重要章則之修訂，爰擬提報董事會審議；並俟經濟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三、特提請審議。

四、檢附：

附件 1-經濟部能源署 114 年 8 月 14 日函(含附件)

附件 2-本章則歷年修正沿革

附件 3-重要討論會議資訊整理

附件 4-本次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44 分)